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5破5号之二

申请人：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1日，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凌 建 勇
审 判 员 李 罗 坤
审 判 员 蒋 承 年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珍 妮

附：《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宁德启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管理人报请法院裁定确认的破产债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处置方案》中规定的处置方式，对债务人名下的破产财产处置变现的款项。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发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刻章费用、邮寄费、差旅费等合计 4440.55 元；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管理人报酬、可能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破产衍生诉讼相关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注销、档案保管费用，以及破产案件申请费（向法院支付）等。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管理人报酬则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规定的收取标准及

计算方法提取，但最终以法院批准收取的数额为准。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本案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述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将按以下顺序清偿：

1. 第一顺位清偿：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2. 第二顺位清偿：职工债权
3. 第三顺位清偿：税收债权
4. 第四顺位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扣除前述第一顺位、第二顺位、第三顺位债权后，剩余部分由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

5. 第五顺位清偿：劣后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普通债权足额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款项的，对劣后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比例、数额

现阶段因破产债权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有关破产财产也未处置，就破产债权的分配比例、数额等尚无法明确。后续待条件成熟可以计算出分配比例与数额时，管理人将以书面向各债权人报告。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各债权人表决通过本方案后，管理人提请周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方案。周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方案后，由管理

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按照变价方案处置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负责。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按照变价方案处置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分配方案分配。

（三）分配提存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之规定，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除在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外，管理人不予预留清偿份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

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1.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2.发现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在本分配方案通过后，若有新增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追加分配方案

(一) 追加分配财产的来源

1. 提存的债权金额无须分配或分配后超出部分或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

2. 破产费用按实支付，预留部分超出实际支付部分；

3. 本方案通过后，如调查确认债权人的债权不实或已在此之前个别受偿的，依法对其偿还额进行调整或追回超过的偿还额；

4. 可能存在的其他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债务人财产。

(二) 追加分配的受偿主体

追加分配的财产由全体债权人按相应顺序和比例追加受偿。

六、后续申报的债权处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之

规定处置，后续如有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后管理人将及时向全体债权人通报，同时亦将及时编制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参与后续分配，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为完善而不涉及债权人权利减损之实质变更的内容调整或文字修订，不需要另行组织表决，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予以调整。

本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后续存在的分配款项亦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账户直接支付。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